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于2022年8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志刚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按照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要求，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切实落实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等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好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事项，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公司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23）。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2022-024）。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7日